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049	文依电气	2025 年 4 月 16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1 幢 1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浩芬、任浩、倪受彬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兵、陈嘉正、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裴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联系方式: 021-68222020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